
财 税 快 报

第四期

总第 40 期

(2009 年 4 月)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8674017/18

传真：+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100022

目 录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核销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增值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25

税收政策解读

完善税收扶持政策 推动文化改革发展	29
——财政部税政司负责人解读支持文化体制改革的税收优惠政策	29

热点关注

【我所被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A级事务所】	31
【税务总局将完善税收政策鼓励境外投资】	31
【内地税收调查启动 新增央企等企业集团调查】	31
【交易环节税收回升 房产税逆势上涨】	31
【北京国税局：下月起调整车购税征收方式】	32
【北京 2634 家高新企业可享税收优惠】	32
【财税部门拟推创投税收优惠政策】	32
【大幅度缓税帮中小企业渡难关】	32
【符合条件信用担保机构可免征三年营业税】	32
【一季度北京国税税收增 6.3%】	33

2009 年 4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资产损失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二、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三）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四）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五）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六）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企业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类债权，可以作为贷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或者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二）借款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三）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四）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五）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六）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后，经法院调解或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与借款人和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或重整协议，在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完还款义务后，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七）由于上述（一）至（六）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八）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一）至（七）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九）银行卡持卡人和担保人由于上述（一）至（七）项原因，未能还清透支款项，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透支款项；

（十）助学贷款逾期后，在金融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十一）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类债权；

（十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 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三) 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四)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五)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对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盘亏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八、对企业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残值、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九、对企业被盗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被盗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一、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扣除的财产损失，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其收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二、企业境内、境外营业机构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分开核算，对境外营业机构由于发生财产损失而产生的亏损，不得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三、企业对其扣除的各项财产损失，应当提供能够证明财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技术鉴定证明等。

十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九年四月十六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以下简称清洁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 CDM 项目）实施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关于清洁基金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 （二）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 （三）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四）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二、关于 CDM 项目实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一）CDM 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氢氟碳化物（HFC）和全氟碳化物（PFC）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2. 氧化亚氮（N₂O）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
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领域以及植树造林项目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2%。

（二）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上缴给国家的 N₂O 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 CDM 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本通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规定的原则和精神,现将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企业政策性搬迁和处置收入,是指因政府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性原因,企业需要整体搬迁(包括部分搬迁或部分拆除)或处置相关资产而按规定标准从政府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或处置相关资产而取得的收入,以及通过市场(招标、拍卖、挂牌等形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

二、对企业取得的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应按以下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根据搬迁规划,异地重建后恢复原有或转换新的生产经营业务,用企业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建造与搬迁前相同或类似性质、用途或者新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重置固定资产),或对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改良,或进行技术改造,或安置职工的,准予其搬迁或处置收入扣除固定资产重置或改良支出、技术改造支出和职工安置支出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二)企业没有重置或改良固定资产、技术改造或购置其他固定资产的计划或立项报告,应将搬迁收入加上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变卖收入、减除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和处置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利用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改良的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现行税收规定计算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企业从规划搬迁次年起的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或处置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五年期内完成搬迁的,企业搬迁收入按上述规定处理。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取得的政策性搬迁收入和原厂土地转让收入加强管理。重点审核有无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有无搬迁协议和搬迁计划,有无企业技术改造、重置或改良

固定资产的计划或立项，是否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技术改造、重置或改良固定资产和购置其他固定资产等。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合称新税法）有关规定，现将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1. 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5%（含本数，下同）计算限额；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0%计算限额。

2.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二、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签订代办协议或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三、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四、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五、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入账。

六、企业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新税法实施之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所得税税前扣除事项按本通知规定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九年三月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0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要求，切实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进一步提高非居民税收管理质量和效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实行专业化管理机制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深入发展，以及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日益融合，税收国际化问题日益凸显，做好国际税收管理工作意义重大。非居民税收管理是国际税收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我国行使税收管辖权、维护国家经济主权的重要手段。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认识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的重要意义，防止出现因非居民税收规模相对较小而不重视甚至忽视管理的现象，切实把非居民税收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非居民税收管理对象为外国居民，税源跨国（境）流动性大、隐蔽性强，需要依据国内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判定税收管辖权及纳税义务，管理政策性、时效性和专业性较强。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非居民税收管理专业化工作机制，把非居民纳入日常税收管理并作为分类管理的一个类别，规范和完善非居民税收管理制度，把握非居民税源流动规律，建立健全非居民税收管理岗位，配备足够的专业人才，及时防范非居民税源流失风险。

二、突出重点，加大税收管理力度

2008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非居民税收管理，税务总局建立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制度，颁布了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办法，出台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及工作规程，并明确了有关政策，各地应认真抓好上述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做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工作。2009年是税务部门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实行独立申报和汇算清缴制度的第一年。做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常规性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落实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

的具体体现，是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的有效手段，且关系到纳税评估、税务审计以及反避税工作的深入开展。对此，各级税务机关要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8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1号）文件精神，规范日常管理，加强纳税服务，指导一线税收管理人员和辅导纳税人做好日常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进一步提高税款预缴率，防范欠税，不断提高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工作质量。

（二）加强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为规范和加强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税务总局下发《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税务总局令第19号），各地应抓好该办法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要在全面加强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以重点建设项目为重点，突出抓好非居民税务登记、申报征收以及相关境内机构和个人资料报告工作，力争使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的税收管理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三）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工作。各地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帐和管理档案，追缴漏税。尤其是对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行为，应以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为抓手，以税务变更登记为控制点，防范税收流失。各地国税局和地税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50号）要求，抓好对所管辖企业所得税企业的源泉扣缴工作。

（四）做好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管理工作。各地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号）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及时把好税务证明出具关，控管非居民税收收入流失，同时要方便支付人付汇。

（五）抓好税收收入预测分析工作。各地应建立非居民税收收入预测分析机制，季度终了后7日内向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上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收入情况分析表》（见附件），分析收入增减原因，把握非居民税收收入变化规律。

(六)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各地应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尤其是要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做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源泉扣缴及汇算清缴工作,出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以及获取相关部门涉税信息等工作。

(七) 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国税局和地税局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确保非居民税收管辖权及纳税义务判定特别是常设机构确定上的一致性,联合出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联合开展税务审计,提高非居民税收管理效率;各地应加强跨区域间的非居民税收管理协调配合力度,共同做好汇总申报纳税企业的税收管理,强化异地追缴税款的协助意识和工作力度,防范非居民利用地域差异逃避纳税义务;加强与非居民税收管理有关的政府机关、相关部门的配合,拓宽非居民涉税信息的获取渠道,主动寻找非居民税源。

(八) 开展非居民企业税收专项检查。2009年,税务总局把非居民企业纳入税收专项检查内容,各地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09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9】9号)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抽调精干力量,抓好非居民企业税收检查,查处偷逃骗税行为。

三、加强调研,进一步完善政策和管理制度

各地税务部门应加强对非居民税收管理的调研力度,注意掌握纳税人的反映和意见,认真总结经验,把非居民税收管理中的成功经验、主要问题,及时反馈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为进一步完善非居民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提供素材。

四、强化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针对非居民税收管理专业性强的特点,各地税务部门要按照总局税务人才培养战略,制定好非居民税收管理人才培训规划,有计划地培养人才,建立健全人才库;要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注重加强专业技能的培训和岗位练兵,在实践中锻炼和培养人才,培养造就一支与非居民税收工作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税务人才队伍。

二 九年三月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加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规范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纳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特点，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 九年三月六日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包括土地的开发，建造、销售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附着物、配套设施等开发产品。除土地开发之外，其他开发产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已经完工：

- （一）开发产品竣工证明材料已报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 （二）开发产品已开始投入使用。
- （三）开发产品已取得了初始产权证明。

第四条 企业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税务机关可对其以往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征收管理，并逐步规范，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但不得事先确定企业的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征收、管理。

第二章 收入的税务处理

第五条 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的范围为销售开发产品过程中取得的全部价款，包括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经济利益。企业代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费用和附加等，凡纳入开发产品价内或由企业开具发票的，应按规定全部确认为销售收入；未纳入开发产品价内并由企业之外的其他收取部门、单位开具发票的，可作为代收代缴款项进行管理。

第六条 企业通过正式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或《房地产预售合同》所取得的收入，应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按以下规定确认：

（一）采取一次性全额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于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权利）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付款方提前付款的，在实际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确定收入额，其首付款应于实际收到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余款在银行按揭贷款办理转账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四）采取委托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

1. 采取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款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2. 采取视同买断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属于企业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或企业、受托方、购买方三方共同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的，如果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高于买断价格，则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的价款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属于前两种情况中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低于买断价格，以及属于受托方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的，则应按买断价格计算的价款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3. 采取基价（保底价）并实行超基价双方分成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属于由企业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或企业、受托方、购买方三方共同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的，如果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高于基价，则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的价款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企业按规定支付受托方的分成额，不得直接从销售收入中减除；如果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低于基价的，则应按基价计算的价款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由受托方与购买方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的，则应按基价加上按规定取得的分成额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4. 采取包销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包销期内可根据包销合同的有关约定，参照上述1至3项规定确认收入的实现；包销期满后尚未出售的开发产品，企业应根据包销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七条 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捐赠、赞助、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行为，应视同销售，于开发产品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或于实际取得利益权利时确认收入（或利润）的实现。确认收入（或利润）的方法和顺序为：

（一）按本企业近期或本年度最近月份同类开发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二）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同类开发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三）按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确定。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不得低于 15%，具体比例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八条 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由各省、自治、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一）开发项目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 15%。

（二）开发项目位于地及地级市城区及郊区的，不得低于 10%。

（三）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地区的，不得低于 5%。

（四）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不得低于 3%。

第九条 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须出具对该项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以及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企业新建的开发产品在尚未完工或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取得产权证前，与承租人签订租赁预约协议的，自开发产品交付承租人使用之日起，出租方取得的预租价款按租金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三章 成本、费用扣除的税务处理

第十一条 企业在进行成本、费用的核算与扣除时，必须按规定区分期间费用和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与未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

第十二条 企业发生的期间费用、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准予当期按规定扣除。

第十三条 开发产品计税成本的核算应按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已销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按当期已实现销售的可售面积和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确认。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和已销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成本对象总成本÷成本对象总可售面积

已销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已实现销售的可售面积×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

第十五条 企业对尚未出售的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对已售开发产品（包括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修理等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准予在当期据实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将已计入销售收入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按规定移交给有关部门、单位的，应于移交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开发区内建造的会所、物业管理场所、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幼儿园等配套设施，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属于非营利性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的，可将其视为公共配套设施，其建造费用按公共配套设施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属于营利性的，或产权归企业所有的，或未明确产权归属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的，应当单独核算其成本。除企业自用应按建造固定资产进行处理外，其他一律按建造开发产品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企业在开发区内建造的邮电通讯、学校、医疗设施应单独核算成本，其中，由企业与国家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合资建设，完工后有偿移交的，国家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单位给予的经济补偿可直接抵扣该项目的建造成本，抵扣后的差额应调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九条 企业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凡约定企业为购买方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其销售开发产品时向银行提供的保证金（担保金）不得从销售收入中减除，也不得作为费用在当期税前扣除，但实际发生损失时可据实扣除。

第二十条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利息支出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企业为建造开发产品借入资金而发生的符合税收规定的借款费用，可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归集和分配，其中属于财务费用性质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在税前扣除。

(二) 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借入方凡能出具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证明文件的，可以在使用借款的企业间合理的分摊利息费用，使用借款的企业分摊的合理利息准予在税前扣除。

第二十二條 企业因国家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而形成的损失，可作为财产损失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第二十三條 企业开发产品（以成本对象为计量单位）整体报废或毁损，其净损失按有关规定审核确认后准予在税前扣除。

第二十四條 企业开发产品转为自用的，其实际使用时间累计未超过 12 个月又销售的，不得在税前扣除折旧费用。

第四章 计税成本的核算

第二十五條 计税成本是指企业在开发、建造开发产品（包括固定资产，下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进行核算与计量的应归入某项成本对象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六條 成本对象是指为归集和分配开发产品开发、建造过程中的各项耗费而确定的费用承担项目。计税成本对象的确定原则如下：

(一) 可否销售原则。开发产品能够对外经营销售的，应作为独立的计税成本对象进行成本核算；不能对外经营销售的，可先作为过渡性成本对象进行归集，然后再将其相关成本摊入能够对外经营销售的成本对象。

(二) 分类归集原则。对同一开发地点、竣工时间相近、产品结构类型没有明显差异的群体开发的项目，可作为一个成本对象进行核算。

(三) 功能区分原则。开发项目某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且具有不同使用功能时，可以作为独立的成本对象进行核算。

(四) 定价差异原则。开发产品因其产品类型或功能不同等而导致其预期售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别作为成本对象进行核算。

(五) 成本差异原则。开发产品因建筑上存在明显差异可能导致其建造成本出现较大差异的，要分别作为成本对象进行核算。

(六) 权益区分原则。开发项目属于受托代建的或多方合作开发的，应结合上述原则分别划分成本对象进行核算。

成本对象由企业在开工之前合理确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成本对象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或相互混淆，如确需改变成本对象的，应征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

第二十七條 开发产品计税成本支出的内容如下：

(一) 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及相关税费、拆迁补偿支出、安置及动迁支出、回迁房建造支出、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等。

(二) 前期工程费。指项目开发前期发生的水文地质勘察、测绘、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筹建、场地通平等前期费用。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开发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费用。主要包括开发项目建筑工程费和开发项目安装工程费等。

(四) 基础设施建设费。指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基础设施支出,主要包括开发项目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等社区管网工程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园林环境工程费。

(五) 公共配套设施费:指开发项目内发生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的,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的公共配套设施支出。

(六) 开发间接费。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归属于特定成本对象的成本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工程管理费、周转房摊销以及项目营销设施建造费等。

第二十八条 企业计税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 对当期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按其性质、经济用途及发生的地点、时间区进行整理、归类,并将其区分为应计入成本对象的成本和应在当期税前扣除的期间费用。同时还应按规定对在有关预提费用和待摊费用进行计量与确认。

(二) 对应计入成本对象中的各项实际支出、预提费用、待摊费用等合理的划分为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共同成本,并按规定将其合理的归集、分配至已完工成本对象、在建成本对象和未建成本对象。

(三) 对期前已完工成本对象应承担的成本费用按已销开发产品、未销开发产品和固定资产进行分配,其中应由已销开发产品负担的部分,在当期纳税申报时进行扣除,未销开发产品应承担的成本费用待其实际销售时再予扣除。

(四) 对本期已完工成本对象分类为开发产品和固定资产并对其计税成本进行结算。其中属于开发产品的,应按可售面积计算其单位工程成本,据此再计算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和未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对本期已销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准予在当期扣除,未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待其实际销售时再予扣除。

(五) 对本期未完工和尚未建造的成本对象应当负担的成本费用，应按分别建立明细台帐，待开发产品完工后再予结算。

第二十九条 企业开发、建造的开发产品应按制造成本法进行计量与核算。其中，应计入开发产品成本中的费用属于直接成本和能够分清成本对象的间接成本，直接计入成本对象，共同成本和不能分清负担对象的间接成本，应按受益的原则和配比的原则分配至各成本对象，具体分配方法可按以下规定选择其一：

(一) 占地面积法。指按已动工开发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开发用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1. 一次性开发的，按某一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全部成本对象占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分期开发的，首先按本期全部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开发用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然后再按某一成本对象占地面积占期内全部成本对象占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期内全部成本对象应负担的占地面积为期内开发用地占地面积减除应由各期成本对象共同负担的占地面积。

(二) 建筑面积法。指按已动工开发成本对象建筑面积占开发用地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1. 一次性开发的，按某一成本对象建筑面积占全部成本对象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分期开发的，首先按期内成本对象建筑面积占开发用地计划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然后再按某一成本对象建筑面积占期内成本对象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 直接成本法。指按期内某一成本对象的直接开发成本占期内全部成本对象直接开发成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 预算造价法。指按期内某一成本对象预算造价占期内全部成本对象预算造价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条 企业下列成本应按以下方法进行分配：

(一) 土地成本，一般按占地面积法进行分配。如果确需结合其他方法进行分配的，应商税务机关同意。

土地开发同时连结房地产开发的，属于一次性取得土地分期开发房地产的情况，其土地开发成本经税务机关同意后可先按土地整体预算成本进行分配，待土地整体开发完毕再行调整。

(二) 单独作为过渡性成本对象核算的公共配套设施开发成本，应按建筑面积法进行分配。

(三) 借款费用属于不同成本对象共同负担的，按直接成本法或按预算造价法进行分配。

(四) 其他成本项目的分配法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非货币交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其成本：

(一) 企业、单位以换取开发产品为目的，将土地使用权投资企业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换取的开发产品如为该项土地开发、建造的，接受投资的企业在接受土地使用权时暂不确认其成本，待首次分出开发产品时，再按应分出开发产品（包括首次分出的和以后应分出的）的市场公允价值和土地使用权转移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算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如涉及补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还应加上应支付的补价款或减除应收到的补价款。

2. 换取的开发产品如为其他土地开发、建造的，接受投资的企业在投资交易发生时，按应付出开发产品市场公允价值和土地使用权转移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算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如涉及补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还应加上应支付的补价款或减除应收到的补价款。

(二) 企业、单位以股权的形式，将土地使用权投资企业的，接受投资的企业应在投资交易发生时，按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市场公允价值和土地使用权转移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算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如涉及补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成本还应加上应支付的补价款或减除应收到的补价款。

第三十二条 除以下几项预提（应付）费用外，计税成本均应为实际发生的成本。

(一) 出包工程未最终办理结算而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在证明资料充分的前提下，其发票不足金额可以预提，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 公共配套设施尚未建造或尚未完工的，可按预算造价合理预提建造费用。此类公共配套设施必须符合已在售房合同、协议或广告、模型中明确承诺建造且不可撤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配套建造的条件。

(三) 应向政府上交但尚未上交的报批报建费用、物业完善费用可以按规定预提。物业完善费用是指按规定应由企业承担的物业管理基金、公建维修基金或其他专项基金。

第三十三条 企业单独建造的停车场所，应作为成本对象单独核算。利用地下基础设施形成的停车场所，作为公共配套设施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结计税成本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计入计税成本，待实际取得合法凭据时，再按规定计入计税成本。

第三十五条 开发产品完工以后，企业可在完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选择确定计税成本核算的终止日，不得滞后。凡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完工年度未按规定结计税成本，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确定或核定其计税成本，据此进行纳税调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五章 特定事项的税务处理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本企业为主体联合其他企业、单位、个人合作或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且该项目未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 凡开发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向投资各方(即合作、合资方，下同)分配开发产品的，企业在首次分配开发产品时，如该项目已经结计税成本，其应分配给投资方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与其投资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如未结计税成本，则将投资方的投资额视同销售收入进行相关的税务处理。

(二) 凡开发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分配项目利润的，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企业应将该项目形成的营业利润额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统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得在税前分配该项目的利润。同时不能因接受投资方投资额而在成本中摊销或在税前扣除相关的利息支出。

2. 投资方取得该项目的营业利润应视同股息、红利进行相关的税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以换取开发产品为目的，将土地使用权投资其他企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企业应在首次取得开发产品时，将其分解为转让土地使用权和购入开发产品两项经济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并按应从该项目取得的开发产品(包括首次取得的和以后应取得的)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确认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或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存有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至该项开发产品完工后，一律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按照新税法第六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原税法）同时废止。为便于各地汇算清缴工作的开展，现就新税法实施前企业发生的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已购置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和折旧年限的处理问题

新税法实施前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企业已按原税法规定预计净残值并计提的折旧，不做调整。新税法实施后，对此类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可以重新确定其残值，并就其尚未计提折旧的余额，按照新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减去已经计提折旧的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按照新税法规定的折旧方法计算折旧。新税法实施后，固定资产原确定的折旧年限不违背新税法规定原则的，也可以继续执行。

二、关于递延所得的处理

企业按原税法规定已作递延所得确认的项目，其余额可在原规定的递延期间的剩余期间内继续均匀计入各纳税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关于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确认

新税法实施前已按其他方式计入当期收入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新税法实施后，凡与按合同约定支付时间确认的收入额发生变化的，应将该收入额减去以前年度已按照其它方式确认的收入额后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四、关于以前年度职工福利费余额的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64号）的规定，企业2008年以前按照规定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2008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首先冲减上述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税法规定扣除；仍有余额的，继续留在以后年度使用。企业2008年以前节余的职工福利费，已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整增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五、关于以前年度职工教育经费余额的处理

对于在 2008 年以前已经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2008 年及以后新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先从余额中冲减。仍有余额的，留在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六、关于工效挂钩企业工资储备基金的处理

原执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按规定提取，但因未实际发放而未在税前扣除的工资储备基金余额，2008 年及以后年度实际发放时，可在实际发放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七、关于以前年度未扣除的广告费的处理

企业在 2008 年以前按照原政策规定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广告费，2008 年实行新税法后，其尚未扣除的余额，加上当年度新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后，按照新税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扣除。

八、关于技术开发费的加计扣除形成的亏损的处理

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已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九、关于开（筹）办费的处理

新税法中开（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企业在新税法实施以前年度的未摊销完的开办费，也可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二 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核销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核销申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办理纳税申报后的下个季度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二、纳税期限为一月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的免税申报期限，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7】12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法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期限办理免税核销申报手续的，可在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有合理理由的免税核销延期申报书面申请，经核准后，可延期一个季度办理免税核销申报手续。

四、本通知自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 九年三月五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增值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财税【2009】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 1994 年以来联合发布的增值税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废止或失效的相关文件明确如下：

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文件（14 件）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运输费用和废旧物资准予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12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应纳入增值税计税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35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调整税率后征税及退还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36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商业环节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字【1998】4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通知》（财税字【1998】113 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运输费用扣除率的通知》（财税字【1998】114 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软件开发生产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192 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若干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明电【2000】6

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棉花进项税抵扣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1】165号)。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财税【2002】12号)。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5号)。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05号)。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16号)。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进烟叶的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40号)。

二、部分废止或失效的文件(7件)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026号]第四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二)项、第八条、第十一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60号)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东北以外地区固定资产除外”的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0号)第三条。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第三条第(二)项“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94)财税字第004号]第三条的规定”。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7号)第四条。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国税发【200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0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2 号）已经公布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证条例和细则的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营业税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废止的规范性和文件条款目录予以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全文废止的规范性文件（34 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往来业务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08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关于 JHN 石油作业公司出租“海皇”号油轮应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油函【1994】1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或港、澳、台非航空运输企业以包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01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税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3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征收流转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14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检验鉴定收费是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发【1995】420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养路费、增容费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651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外汇收入计征营业税问题的函》（国税函【1996】618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租给境外单位使用缴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26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江苏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承建的输变电工程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68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委托贷款业务代扣代缴营业税问题的函》(国税函【1997】74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库鄯输油管道运输业务营业税纳税地点的通知》(国税函【1997】645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建南川市火力发电厂征收营业税的通知》(国税函【1998】8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向境内转让无形资产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4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承建南川市火力发电厂工程设备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国税函【1998】329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业营业税纳税人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210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公司缴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66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外汇转贷中发生掉期业务营业税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736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管道铺设工程营业税营业额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762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业企业安装铝合金门窗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765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向我国转让无形资产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797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运输企业的承包费收入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20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维修大型成套装置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257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营业额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586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单位外派员工取得收入应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830号)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材加工企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940号)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6号)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认定建筑业营业税纳税人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247号)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金融机构若干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35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902号)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距离输送管道工程是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695号)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 TSE、GMAT 等海外考试项目有关税务问题的复函》(国税函【2002】195号)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文汇报广告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433号)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溪洛渡大坝工程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770号)

二、部分条款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9件)

1. 《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关于地方劳务公司为外国石油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批复》(国税油函【1994】008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9号)第一条、第七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公司包机运输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28号)营业税内容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56号)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举办涉外考试收费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国税函发【1995】108号)第一条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出租中国境内房屋、建筑物取得租金收入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12号)营业税内容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6】743号)第一条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石油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44号)营业税内容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部门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728号)第一条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咨询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82号)营业税内容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航空电讯协会从中国境内会员收取费用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217号)营业税内容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著作权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44号)“如受托方所转让的无形资产不在我国境内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不征营业税”的规定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2】9号) 附件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号) 第二条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17号)第一条第二款“不征收营业税”和第五款“同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单位和个人,应扣缴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建筑业劳务收入的营业税”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号)附件1 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航空电讯协会从中国境内收取费用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3】703号)营业税内容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华提供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咨询服务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912号) 营业税内容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营业税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5】202号) 附件第三条

二 九年三月四日

税收政策解读

完善税收扶持政策 推动文化改革发展

——财政部税政司负责人解读支持文化体制改革的税收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了相关的税收扶持政策。就出台税收扶持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记者采访了财政部税政司负责人。

出台税收扶持政策的背景和意义

财政部税政司负责人介绍说，《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是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配套的操作文件，是对过去五年已经实施政策的延续、修订和完善。

财政部税政司负责人指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发展文化产业、推进文化创新的精神，2005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就下发了《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从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所有文化单位和不在试点地区的试点单位给予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惠及全国2000多家转制文化单位，减免税收达近百亿元。5年的实践证明，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对于激励文化单位加快转制或改制步伐，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次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完善了原有优惠政策并延期 5 年，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是对转制后的文化企业继续给予税收支持，将有助于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进一步增强文化企业竞争力，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税收扶持政策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税政司负责人介绍说，修订完善后的税收扶持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 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进一步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培育新型市场主体，特别是加快出版发行、电影业、文艺院团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发展，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我国税制改革情况，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大部分予以保留，并结合文化体制改革的实际需要，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二是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三是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四是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

(二) 扶持文化企业发展。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专门对文化企业发展给予支持。主要包括：一是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二是 2010 年底前，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按规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免征营业税，期限不超过 3 年。三是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根据不同介质不同年限，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四是为生产重点文化产品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按现行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五是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文化企业，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按照《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到期。

(三) 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推动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此次出台的政策延续了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的规定，同时明确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完成片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四) 鼓励技术创新。鼓励文化企业充分利用高新技术，是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重

径。新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文化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一是在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内，依据相关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热点关注

【我所被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 A 级事务所】

经 2009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二届五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查通过，北京国锐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评为北京市 A 级税务师事务所。国锐信达会继续本着“专业、高效、务实”的服务宗旨，为降低企业纳税风险、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为优质专业的服务。

【税务总局将完善税收政策鼓励境外投资】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力近日表示，国税总局将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这是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的重要保障。王力透露，结合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关于间接抵免的具体操作办法正在积极制订中，以便使境外投资的企业能够尽快地享受税法规定的间接抵免优惠。

【内地税收调查启动 新增央企等企业集团调查】

2009 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近日开始启动，和往年的调查不同，今年的调查新增了对企业集团的专题调查，专家称此举可能是调查大型企业集团的税务成本，为出台新的税收扶持政策提供依据。

【交易环节税收回升 房产税逆势上涨】

近日，财政部公布了 2009 年一季度税收收入的结构分析。在主体税种一片负增长之中，房地产领域有关税收出现回升。其中，一季度契税收入完成 377.60 亿元，同比增长 2.0%，同期土地增值税跌幅也逐月收窄，并在 3 月实现正增长。财政部分析认为，一季度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收入出现回升的原因，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商品住宅成交量明显回升。

【北京国税局：下月起调整车购税征收方式】

北京市国税局日前规定，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对各车购税征收所业务受理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包括：一是以刷卡方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业务，全市各车辆购置税征收所均可办理。二是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以现金方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业务，集中在崇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新亚市办税点）办理，全市其他车辆购置税征收所不再受理。三是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业务，集中在崇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办理，全市其他车辆购置税征收所不再受理。四是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车辆购置税免税申报业务集中在崇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办理，全市其他车辆购置税征收所不再受理。

【北京 2634 家高新企业可享税收优惠】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科委了解到，北京市 2634 家企业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财税部门拟推创投税收优惠政策】

在日前举办的“2009 中华创投家论坛暨创投政策解读会”上，财政部税政司有关负责人指出，我国已经基本形成支持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体系，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便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环。国家财税部门将尽快出台新的促进创投企业发展税收政策，并将尽量提高政策实施的操作性。

【大幅度缓税帮中小企业渡难关】

为解决 4 万亿元刺激经济计划不能很快惠及中小企业的问题，我建议迅速启动一个中小企业缓税计划，帮助他们渡过金融风暴的难关。具体做法为：使中小企业 2009 年的税赋减半（或减 30%），当明年或后年经济开始复苏时，企业再分 5 年（或 3 年）把所欠的税费逐渐补齐。与此同时，财政部按每年应收的补税额发一至五年期的国债。用这些债务收入作为今年的财政开支。债务利息以及其他发债成本，应该打进欠税额里，在企业缴交欠税时一并补齐。

【符合条件信用担保机构可免征三年营业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下发通知称，为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融资服务，努力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问题，将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

【一季度北京国税税收增 6.3%】

北京市国税局近日披露,北京国税今年一季度(Q1)税收收入 595.8 亿元,同比增加 35.4 亿元,增长 6.3%,分别低于去年 102.9 亿元的税收增量和 22.5%的增幅。

